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虧損約6,500萬港元相若。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配售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利息開支導致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500萬港元；(ii)就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衍生資產—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估計虧損約600萬港元；及(iii)並無分別為1,100萬港元及1,400萬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作出。本公佈所載內容可能與本集團將予刊發之最終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